## 金銀業貿易場

## 行員遺失行員証書及/或金集團行員証書啟事

遺失啟事	
	易場第號行員
証共張,特此聲明該等	員名稱)行員証書及/或金集團行員 等証書作廢。
(行員	員名稱)
執行司理人	人:

[註]:廣告呎吋:分類小廣告·

份 數:一份報章刊登三天或三份報章刊登一天。

(該報章應為香港政府特許刊登法律性廣告之 有效刊物·刊登後,此三份報章要全張報紙交 本場存檔·)